

地 块 规 划 条 件

地块名称		桂坡街北、广信路西地块		地块编号	XDG-2019-67	建设地点	锡东新城商务区桂坡街北、广信路西	总可建设用地面积	总可建设用地面积约 4873.9 M ² ，另地块西侧地下总可开发利用面积约 1326 M ²
规 划 引 导	规划用地性质		商业、办公用地（其中商业核定建筑面积占总核定建筑面积的比例不小于 5%，不大于 6%）		建筑密度	≤70%		建筑色彩	<input type="checkbox"/> 中式，体现江南水乡风貌 <input type="checkbox"/> 简约中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代，体现时代特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周边整体建设环境协调统一
	绿地率				容积率	≤7.5-8.0			
	公共绿地				核定建筑面积	≤36554.25-38991.2M ²			
	用地范围	四至	东 广信路	南 桂坡街	西 空地	北 延庆街		其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层主楼应沿延庆街设置，沿桂坡街、西侧绿地界面幕墙贴线率应不低于 7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鼓励和周边地下车库互联互通，鼓励相邻地块建筑通过步行天桥进行互联互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沿桂坡街、西侧绿地首层应设置商业或其它向公众开放的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要求按照商务区 1 号、2 号街区城市设计要求执行
	周围道路红线宽度		18M	18M	--	18M			
	围墙后退道路红线（河道蓝线、可建设用地范围线）距离		不设围墙	不设围墙	不设围墙	不设围墙			
	建 筑 限 高			低多层、高层	低多层、高层	低多层、高层	低多层、高层		
		建筑后退规划道路红线（河道蓝线、可建设用地范围线）距离	地上	3M	3M	--	3M		
			地下	3M	3M	--	3M		
	综 合 要 求	出入口限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沿桂坡街开设机动车出入口。				规划设计方案 要符合《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年版）等现行的有关技术规定和规范要求。 地块出让后 因城市规划原因，周边市政设施调整影响地块用地范围的，在政府确保地块开发总建筑面积不减少的前提下，土地受让单位必须服从规划要求，无偿积极配合。 在地块实施范围内，涉及文物古迹（工业遗产保护建筑）、古树名木、重大基础设施的迁移或保护措施，应由土地受让单位征求有关主管部门意见。 地块开发过程中做好与周边各项市政管线、配套设施的衔接，场地标高应与周边道路、相邻用地协调。 地块开发过程中涉及轨道交通控制范围内的建设，应按无锡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关于加强城市轨道交通沿线土地控制强化规划建设管理的通知》[锡政发(2007)389 号]文的要求进行控制，并征求轨道部门意见。 地块实施范围内涉及的电网迁移问题，必须征求供电部门意见。 地块规划及建筑设计须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节能、节水、节地、节材，以及绿色建筑的相关规定执行。 地块规划及建筑设计须符合《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 号）、《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5〕139 号）等文件要求，满足住建部门关于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要求。 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合同必须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地块规划文本及附图。 地块规划文本及附图，出让方和受让方不得擅自变更；在出让、转让过程中确需变更的，必须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批准。 地块规划文本及附图应盖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章方有效。 地块规划文本及附图一年内未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该地块规划文本及附图自行失效。 附 XDG-2019-67 号地块规划图一份。	
停车位		机动车	商业按不少于 0.6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配置；办公按不少于 0.6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配置，其它按《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年版）执行；						
		非机动车	商业按不少于 5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配置；办公按不少于 2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配置，其它按《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年版）执行；						
相邻房屋间距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低、多层及小高层建筑与北侧住宅建筑日照间距需同时满足 1:1.31 日照间距系数要求及大寒日 2 小时的日照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高层建筑与北侧住宅建筑之间在满足最小间距的前提下，应满足大寒日 2 小时的日照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时满足《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年版）及消防、环保、交警等部门规范要求。							
规划控制要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块西侧地下空间可开发利用，可利用面积约 1326 平方米，以地面设计标高为±0，可利用深度控制为-2.00 到-10.00 范围，该区域地下空间主要作为地下车库使用，地下空间设计以批准方案为准，且与地块开发同步实施，同步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酒店，不得进行住宅套型平面设计，并应严格执行最小分割单元面积等设计要求。							
配 套 设 施	□ 卫生服务设施		□ 商业服务设施						
	□ 养老设施		□ 居委会						
	□ 物业管理设施		□ 文化体育设施						
	□ 幼托设施		□ 公厕						
	□ 小学		□ 其他						

说明：“■”为有要求的要素；“□”为不作要求。

